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易字第207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俊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王建元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他字第79號、109年度偵字第801號、110年度偵續字第4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再開辯論，並定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於本院刑事第四法庭行審判程序。

理　由

一、按辯論終結後，遇有必要情形，法院得命再開辯論，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前經本院辯論終結，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爰裁定再開辯論，定於民國114年4月24日上午10時在本院刑事第四法庭開庭行審判程序，特此裁定。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　官　陳億芳
法　官　蔡旻穎
法　官　林婉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書記官　黃麗燕